

启人社发〔2022〕42号

## 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 防失业政策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2〕68号）和省人社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2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

1. 返还对象。上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用人单位，包含参保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。

2.返还条件。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“僵尸企业”名单；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，上年度缴费满12个月且仍在正常参保缴费；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（5.5%），30人（含）以下的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%。

裁员率=（上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- 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- 上年度在职退休和死亡人数）/上年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。

3.返还标准。大型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返还；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按90%返还。同一用人单位同一年度只能返还一次。

4.返还方式。通过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“免申即享”，公示通过后，分批次直接拨付资金。

## 二、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

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累计出现1个（含）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且应对疫情防控需要停工停产的企业，以及对非中高风险地区的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，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

助，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。支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，企业招用2022年毕业年度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2022年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，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。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见习留用的一次性见习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### **三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**

1.申请条件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中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，可申请领取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。失业补助金每人只能享受一次。

2.补贴标准。失业补助金标准为710元/人·月，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月领取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领取期间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

3.停发条件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录用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，以及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停发失业补助金。

### **四、执行期限**

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启东市财政局

2022年8月15日

---
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 印发

共印：50份